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先生主持，监事王品先生、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水业集团”）拟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“主合同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35,000 万元的连

带责任反担保，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集团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后 3 年内。公司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：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%，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%为基准，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%-50%实施。

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